

款提供中長期信用貸款（6 年）、擔保貸款（10 年）、較有利保證條件（由信保基金提供 8 成信用保證）及本金寬限期等，並於輔導創業後，持續給予續貸融資、訓練、經營管理、企業診斷等後續輔導措施，以協助青年拓展事業，降低創業風險。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興建金燈大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103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3-1-107）

王委員就興建金燈大橋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為促進金馬地區經濟發展，本院經建會刻正進行金馬中長期經濟規劃，包含研擬中長期產業發展策略、研議興建重大基礎建設，如港口、機場、金門大橋等。有關興建「金燈大橋」之經濟效益，以及對金門地區產業之影響與對社會環境之衝擊，該會將進行整體分析。另針對該橋可能涉及之政治、國防、兩岸等因素，政府亦將充分評估，並匯集各方意見，一併審慎考量，俾求周延。王委員所提意見已留供參考。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大陸政策及對美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103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3-1-100）

王委員就大陸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大陸政策係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下，維護臺灣主體性與全民利益，並在全球化之思維下，以兩岸關係正常化為目標，建構和平與穩定之區域安全環境，促進東亞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 二、至王委員所詢有關我政府尋求與中國大陸改善關係同時，能否在對美關係上取得平衡一節，說明如下：
  - （一）歐巴馬政府高層對我政府降低臺海緊張局勢之積極作為，已多次公開予以肯定，對近來兩岸關係之發展亦感滿意。美國務卿柯琳頓（Hillary Clinton）於本（98）年 2 月 15 日訪日途中，於其專機上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伊對近期所見臺海兩岸降低緊張並增加合作之情勢感到欣喜，美方明確支持並盼促進該等情勢，柯卿之言論，足顯美新政府對我兩岸政策之高度肯定與支持。
  - （二）馬總統上任後積極重建臺美互信之努力已獲美方肯定，美新政府對臺政策之立場亦十分正面，包含國務卿柯琳頓、副國務卿史坦伯格（James Steinberg）及國防部副部長林恩（William Lynn）等官員於回復美聯邦參議員就渠等任命案所提書面質詢時，均曾重申美國將繼續信守「臺灣關係法」對我之承諾，此外，柯卿亦表示應加強與臺灣之溝通及交流管道，顯示美新政府對未來臺美關係發展之正面態度。
  - （三）我政府將持續加強與美新政府之合作與對話，以期在臺美各項重要議題上取得實質進展；另在兩岸政策方面，亦將持續加強向美方溝通、說明及協調，使我兩岸關係之推動透明化，以爭取美國對我之信賴與支持。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102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3-1-14)

賴委員就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最重要之目的係為因應全球經濟趨勢及兩岸經貿發展，期能藉此突破台灣參與國際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之瓶頸，化解被邊緣化之危機，同時盡可能降低「東協加一」、「東協加三」形成後對國內廠商出口之衝擊。
- 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相關規劃，刻由相關機關進行研議，尚無推動時間表。近來各界對該項議題之建言甚多，未來政府將就名稱、方式及內容等，廣徵各界意見，於規劃完成後，將會深入民間基層，與各產業界、勞工界溝通，並對立法部門及社會各界作完整之說明。至賴委員所詢有關兩岸協商議題一節，政府秉持之原則為「先易後難」、「先急後緩」、「先經濟後政治」；因應兩岸未來新情勢，政府亦將檢討及鬆綁兩岸政策，配合兩岸協商之進展，持續推動兩岸經貿正常化之相關措施。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102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3-1-78)

陳委員就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家庭遭遇困境學生順利就學，本部業已啟動「就學安全網計畫」，實施相關協助措施。在大專及一般高中職學生方面，已針對非自願性失業人士（達 1 個月以上未逾 6 個月者）之子女補助就學費用，並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其實際狀況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至高中職建教合作班學生方面，鑑於渠等多數來自經濟弱勢家庭，為減輕其就學負擔，本部除針對目前無法正常進場實習之學生補助全額學費外，亦針對 1 至 3 年級學生，依家庭年所得分 3 級提供全額、半數及部分學費補助，俾使建教生得以持續在校學習。
- 二、近來受國際環境影響，國內產業景氣下滑，致建教生無法正常赴職場實習。據本部調查，民國 97 年 12 月至本（98）年 2 月，各校建教生延遲進廠，安置於學校上課者計 3,160 名。為協助渠等順利進場實習，本部已召開 4 場因應會議，並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 (一)請各校積極要求合作廠商，依合約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工作崗位及時段，以進行各項技能訓練，並依法支付津貼。
  - (二)協助經濟困難之建教生，積極另覓新廠進場實習，並調整建教合作辦理模式，延後渠等進場時程。
  - (三)建教生如確實無法進場實習，學校應協調合作事業機構，提供渠等生活照顧或學業安置協助，並妥善規劃師資、課程等相關事宜。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金珠就政府促進就業與刺激景氣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102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3-1-7)

翁委員就政府促進就業與刺激景氣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妥善因應全球金融海嘯所帶來之失業潮，並厚植國家競爭力，行政院已成立跨部會因應失業專案小組，採取下列措施，以全方位促進就業：